

## 帖撒羅尼迦前書-第二章

保羅提到在帖撒羅尼迦城傳道之前，在腓立比的經歷，就是他們被當地人攻擊，保羅及西拉被打了一頓，而且還下在監裡，然而，這些受苦的經歷沒有阻礙他們傳福音的心志。保羅以不是出於「錯誤、污穢、詭詐」來形容他們傳福音的動機，並認定這是神的託付，需要經得起考驗。因此，他們沒有使用「諂媚、貪心」這等行為，像江湖騙子一樣去取悅他們，並求取榮耀。

保羅為了避免自己在錢財上成為別人的把柄，而使福音受損，就加倍的小心，事實上，作為使徒，保羅有權在他的事奉上接受教會或信徒在金錢和物質上的供給，但是為了福音的可信性，他自願放棄這樣的權利。保羅更以母親與嬰孩，以及父親與兒女的關係，來形容他與帖撒羅尼迦教會的親切，並以「連自己的性命也樂意給你們」，來說明他對教會所付出的愛。不過這愛不是一種濫發的愛，而是有期望的愛，就是期望帖城信徒「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的神」。

保羅在信中第二次為到帖城信徒感恩，就是他們願意在患難的處境下信主，這就證明他們對信仰是認真的，亦清楚明白要付的代價。信徒所經歷的困難，使他們與主耶穌、宣教士，以及其他教會的信徒有合一的心，生命相連。

主耶穌在差遣十二使徒和七十二人外出傳福音時說過：「工人得工錢是應當的」，保羅也在提摩太前書說過「工人得工資是應當的」，不過，保羅卻在此信中提出不想接受帖城信徒的供應，免得福音受損，這是甚麼原因呢。主耶穌與保羅的教導，對象是所有事奉的信徒，他們應受教會的供應，這是事奉者應有的權利。但此信中，保羅是指自己，他為了福音的可信性，情願放棄信徒的供應，也放途棄作為事奉者的權利，為的是鞏固信徒的心，只要對帖城信徒的屬靈生命是有益的，保羅就不介意放棄他的權利，就正如他視帖城教會是兒女一般，為它們死也願意，何況是金錢的利益呢。

對於帖城的信徒來說，他們一方面知道福音的寶貴，是一個與天父復和的福音，亦是一個使罪得赦免的福音，帶來永恆的盼望。但另一方面，信徒亦知道信了之後會受到很多的攻擊，會遇到很多的患難，最後仍然帶著喜樂的決心去相信，這一份堅定的決心，是今天的信徒所缺乏的。

帖城信徒能夠成為馬其頓及亞該亞信徒的榜樣，相信是他們能夠「行為事為人與福音的恩典相稱」，信仰與生活並不分割，患難成為生命中的歷練。保羅在羅馬書說過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落空，因為神的愛已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」。今天，我們不需要追求苦難，但苦難來到，也不需要懼怕，生命的旅程需經歷不同的磨練，才能變成精金，被主所用，只要聖靈常存在心中，就無需害怕任何的風浪。